

作法是否就是趨向本席主張的農會總幹事應朝向專業經理人方向，本席認為如果是專業經理人，必須有附帶條件，包括他的能力、履歷與經歷，即使有人年資夠高，但這並不代表他具備擔任 CEO 的能力，因此，本席對本案持保留的態度，我不同意。

主席：蘇委員等臨時提案，依議事規則規定，這是我們對從政部門的建議，是否具有強制力，目前行政院跟立法院都有不同的見解，對此我們也覺得很無奈，但不可否認的是，這是每一位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施政的建議權，所以，對這部分的處理，請蘇委員提案出來，我們照案通過的同時會在提後後面註明：蘇治芬委員聲明不同意，或是將蘇治芬委員剛才的發言紀錄，以附註的方式列在提案後面，包括農會總幹事應朝專業經理人的形式來進行等等，請問各位，對本席上述處理有無意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母法修正時，一定有其背景與願景，姑不論修法的背景如何，我們先來看看願景，誠如蘇治芬委員所說，我們設置農會總幹事，這本來就是屬於非常專業的職務，當時母法才做了這樣的修訂，今天我們若要把它修回來，首先這牽涉到母法的修訂；其次，主席剛才表達這個提案要讓它通過，我認為在座委員都要表示意見，至於我個人的意見一如蘇治芬委員所說，也是持保留的立場，如果一定要讓這個提案通過，我覺得提案內「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二字，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主席：因為陳明文委員現不在場，所以，我也不宜在此擅自決定將提案內「要求」二字改為「建請」等字樣，但剛才蘇治芬委員與廖國棟委員表達本案宜保留的意見，他們認為總幹事宜朝專業經理人的方向來作認定，這是他們表達意見的大概內容，稍後再請議事人員擬出比較精準的文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現在就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問他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如果他能接受，這個提案就 OK 了。

主席：你們既然要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我也沒有意見，這個提案就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打電話給陳明文委員，詢問他是否同意將提案中「要求」改為「建請」二字，如果他堅持照原提案文字，就再詢問他是否接受將蘇委員與廖委員的意見以附註的方式列在提案之後。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興達漁港是屬於二類漁港，目前整個 BOT 案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所以，建議本案文字作以下調整，即將倒數第三行「爰此，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供……」修正為：「爰此，請漁業署洽高雄市政府研商於一個月內提供……」。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跟署長已經談了很久，但至今署長仍無法取得農委會的授權，殊不知若沒有農委會的授權，接下來的工程就沒辦法進行了。因為所需要的土地很多都歸漁業署所有，如果漁業署掛名跟高雄市政府是共同主辦機關，農委會就可以

據此授權你們跟高雄市政府開始進行協商，所以，對本提案本席建議不必提什麼評估報告，而是將倒數第三行「提供」以下文字修改為：「針對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這樣修正主要目的是，請漁業署跟高雄市政府儘快就招標文件進行協商，否則，談了半年，這個案子還是沒有什麼進度；請問漁業署，這個案子的授權到底完成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已經完成授權了。

邱委員志偉：既然這個案子已完成授權，那麼，本案第三行「卻未依促參法規定取得農委會授權」等文字應予刪除，改為：「未積極有效作為」。

蔡署長日耀：這個案子後面的期程有固定的程序要走，所以，給我們一個月以內的時間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取得農委會授權，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是未積極有效作為，因此才提案要求你們提供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要求高雄市政府提供，因為這些資料都是高雄市政府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跟高雄市政府是共同主辦機關，所以，你們應該跟高雄市政府協商才對。

主席：其實，邱委員提案的用意，主要是希望漁業署主動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就這麼簡單一件事情，你們為什麼還在這裡支支吾吾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當然有跟我們開過會，但我們一開口跟他們講，他們就不願意……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所需要的土地是歸你們漁業署所有，你們可以說是主導的機關……

主席：我現在就直接裁示，第 17 案就照邱志偉委員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修法方向的研議，委員要求我們要在一個月內完成，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就稅式評估而言，恐怕一個月內做不出來。

主席：我的提案中並沒有要求將稅式評估也一併納入一個月的期程內。

陳主任委員志清：但提案中的確有寫明「及稅式評估」。

主席：這是我辦公室同仁的疏失，對此我跟各位道歉。

陳主任委員志清：建議是否將「及稅式評估」等五個字刪除。

主席：我還要增加一段話，即行政院要求財政部跟農委會做稅式支出的評估，是一個明顯的錯誤，這完全是一種把農業當工業來看的思維，試問：農業怎麼能做稅式支出評估？因為最後結果都一定是負數，不可能因為政府不收農民哪些稅，農業就可以多賺很多錢，對這部分的評估，我認為財政部跟農委會根本做不出來，所以，對行政院裁示農委會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完全是錯誤的，因為行政院任何政策的提出都是基於工業的思維而無農業的思維，所以，對這個提案本席保留，請農委會儘快將具體修正的文字送出來。